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法大研字〔2019〕56号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转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我校研究生转学工作的管理，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2017〕41号）及北京市教委相关文件，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政法大学在籍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的转学管理。

第二章 转学的条件

第三条 学校一般不受理研究生转学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可以提出转学申请：

（一）研究生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学校学习或者不适应学校学习要求的；

（二）研究生因导师工作调动或健康原因不能继续指导，学校无法继续培养的；

（三）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申请转学的研究生需通过拟转入学校组织的专业考核或学业水平评估。

第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 不符合北京市相关政策的；
- (六)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研究生；
- (七) 无正当理由的。

第六条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章 转学申请的受理

第七条 学校每年 5 月、11 月受理转学申请，其他时间不予受理。如因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转学备案或审批工作时间调整，学校可以调整受理转学申请的时间，由研究生院发布通知。

第八条 拟转出中国政法大学的研究生，应将以下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报校长办公会决定。

- (一) 本人签字确认的转学申请；
- (二) 导师、所在二级培养单同意转学的审核意见；
- (三) 转学原因的相关证明（原件）：如因导师健康原因研究生无法继续在本校培养，须提交二级培养单位出具的导师不能继续指导的证明；如因导师工作调动原因研究生无法继续在本校培养，还须提交拟转入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导师调入证明；如因病申请转学须提交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审核认可；

(四) 申请转出研究生在校成绩单；

(五) 拟转入单位、导师同意接收的正式公函。

转学到其他学校的研究生，户籍和档案同时迁出，及时办理退宿手续。

第九条 外单位申请转入中国政法大学者，应将如下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报校长办公会决定。

(一) 申请人本人签字确认的转学申请；

(二) 拟转入二级培养单位的考核结果和审核意见，及拟转入专业录取控制标准不高于转出学校和专业录取控制标准的证明材料；

(三) 接收导师的意见。如果转学与导师调入有关，还须由人事处出具导师调入证明；

(四) 转学原因的相关证明或支撑材料。如因病申请转学须提交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审核认可；

(五) 转出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的北京市或转出单位所在地省级普通高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

(六) 转出单位提供的转学研究生在校成绩单；

(七) 转出单位就该生转学进行公示及结论的说明文件，以及该生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不适应本单位学习要求的情况说明；

(八) 盖有省级行政区招生办公室录取专用章和转出单位学籍管理部门红色印章的新生录取名册复印件；

(九) 学校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转入的，经校内公示后，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办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